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到期，本次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调整和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世联小贷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小贷与招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周晓华先生或公司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世联小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行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世联小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行深圳时代支行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行深圳时代广场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上述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